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簽署的馳藝協議與北海石基協議(「該協議」，標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除樂毓敏女士外)作出彼等認為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及就使其履行、生效、完成而言所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協議及契約並按其絕對酌情權同意任何其認為需要或可取對該協議條款的修定。」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擁有兩票及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通知同日的本公司通函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簽署；在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必須為公司印章或者公司管理者或者有正式授權的人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及其他授權的正本或核證副本，須儘快或最遲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召開前的48小時，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默示授權(視情況而定)將被認定為棄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行為不得妨礙股東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則被排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主席)

徐慧先生 (行政總裁)

陳潤強先生

樂毓敏女士

張鴻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